

【货物监管通关】详解进口汽车、摩托车《货物进口证明书》

产品名称	【货物监管通关】详解进口汽车、摩托车《货物进口证明书》
公司名称	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
联系电话	0755-25108873 18807550903

产品详情

《货物进口证明书》是进口货物合法入境的重要证明。对于进口汽车、摩托车而言，这份证明书更如同它们的“身份证”，在上牌、转让等关键环节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本文将为您深入解读这一证明书的申请、换发与补发流程。

一、申请流程

进口汽车、摩托车收货人可在完成报关手续后，通过中国电子口岸系统提交具体数据，包括商品项号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发动机号、排气量、车辆识别代号等关键信息，向海关申请签发证明书。海关在办结放行手续后，对符合条件的车辆签发证明书，实行“一车一证”管理。

二、申请时限

收货人应自进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签发证明书申请。如因数据错误或证明书遗失，也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原签发地海关提出换发或补发申请。超出规定时限的，海关将不予受理。

三、换发与补发流程

当证明书内容与实际进口车辆数据不符、报关单事后删改或出于其他原因需换发时，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可向原签发地海关提出换发申请。经审核同意后，海关将收回原证明书并作废电子数据，根据需要修改内容后重新签发。

如进口汽车、摩托车整车证明书遗失，当前合法所有人需向原签发地海关申请补发。补发申请需提交书面申请、原进口单证复印件、购车发票、合同等合法获得证明，以及公安部门报案丢失的受案证明和省级报纸上的遗失声明等材料。海关核实无误后，将向申请人补发相关证明书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货物在海关验放后如发生变化或更换部件，导致与证明书内容不符，海关将不予受理换发或更改申请。此外，已签发证明书的进口货物如退运或复运出境，持有人应主动向海关退回原证明书，以便海关作废处理。

总之，《货物进口证明书（汽车、摩托车）》对于进口车辆的合法性与流通性至关重要。了解并掌握其申请、换发与补发流程，对于保障消费者权益、维护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。